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信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2年度聲沒字第541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扣案如附  
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經檢驗後，各含有第一級毒品、第二  
級毒品成分，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可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銷燬。扣案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係  
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經被告供陳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  
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表：

| 編號 | 扣押物品名稱                                                             | 鑑定書                                                    | 備註                                |
|----|--------------------------------------------------------------------|--------------------------------------------------------|-----------------------------------|
| 1. |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後檢體用罄，111年度毒保字第212號）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8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73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毒偵1963卷第31頁） |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7號案件（原111年度毒偵字第1961號） |
| 2. |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011、0.010公克，111年度安保字第0689號）                    |                                                        |                                   |
| 3. |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驗餘淨重0.84、0.12公克，其餘4包驗餘淨重合計0.16公克，112年度毒保字第235號）         |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0240號鑑定書（聲沒卷第40頁）    | 112年度毒偵字第1697號案件                  |
| 4. |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0.285、0.444、0.733公克，112年度安保字第0903號）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45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聲沒卷第18頁）     |                                   |
| 5. | 第二級毒品大麻6包（驗餘淨重0.695、0.605、0.720、0.758、0.734、0.044公克，112年度毒保字第234號）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45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聲沒卷第18至20頁）  |                                   |
| 6. | 玻璃球吸食器2個（111年度保管字第02299號）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8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                               |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7號案件                  |

01

|  |  |                                |  |
|--|--|--------------------------------|--|
|  |  | 7473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毒偵1963卷第31頁）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04 112年度聲沒字第541號

05 被 告 李信賢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9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  
11 收，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刑  
12 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供犯罪所用、  
13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14 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  
15 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  
16 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7 段、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本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7、348號、112年度毒偵字  
19 第1697號被告李信賢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  
20 不起訴處分確定。而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7號案件（原111  
21 年度毒偵字第1963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後  
22 檢體用罄，111年度毒保字第212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3 他命2包（驗餘淨重0.011、0.010公克，111年度安保字第06  
24 8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697號案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  
25 洛因6包（驗餘淨重0.84、0.12公克，其餘4包驗餘淨重合計  
26 0.16公克，112年度毒保字第235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7 他命3包（驗餘淨重0.285、0.444、0.733公克，112年度安

01 保字第0903號)、第二級毒品大麻6包(驗餘淨重0.695、0.  
02 605、0.720、0.758、0.734、0.044公克,112年度毒保字第  
03 234號),均屬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  
04 第74730、8045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  
05 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0號)在  
06 卷足憑,請均宣告沒收銷燬。另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7號案  
07 件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個(111年度保管字第02299號),  
08 則均係被告所有且為該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亦均請宣告沒  
09 收。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3 檢 察 官 吳 維 仁